107-108年度新竹市古物類文化資產審議會第一次會議議程

壹、 日期：108年9月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30分

貳、 會勘地點：新竹市長和宮（新竹市北區北門街135號）(預計13:30~14:00會勘)

參、 會勘後開會地點:本市文化局2樓習齋(新竹市東大路15巷1號)

肆、 主持人：沈召集人慧虹

伍、 出席人：張委員德南、簡委員榮聰、徐委員天福、邵委員慶旺、李委員威宜、李委員建緯、黃委員竫蕙、張委員力可

陸、 列席單位：新竹市長和宮(新樂軒)

柒、 主席致詞

捌、 業務單位報告：

1、 本案107-108年度審議委員9人，業於107年5月17日簽奉核定，委員任期自107年6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。

2、 依據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6條規定，本會議邀請文化資產所有人、使用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。

3、 依據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11條及「新竹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」規定，本會開會前，相關個人、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旁聽。前項旁聽人員、團體應遵守會場秩序及有關規定，違者主席得終止其旁聽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

玖、 審議提案

提案：新竹新樂軒北管四點睛(鑼桿、鼓架、彩牌、托燈)文物指定為一般古物，提請審議。

(一) 簡報。

(二) 所有人、使用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。

(三)公民團體代表及旁聽民眾陳述意見（每一審議案件，每人發言一次以三分鐘為限；發言者為單位或團體，則遴派一名代表發言，每位代表發言時間以三分鐘為限。同一審議

案件表達意見之總時間，以三十分鐘為原則。但主席得視會議情形調整發言時間。）

(四)審議委員討論。

(五)決議：(不開放旁聽請旁聽民眾離場)

拾、　　散會